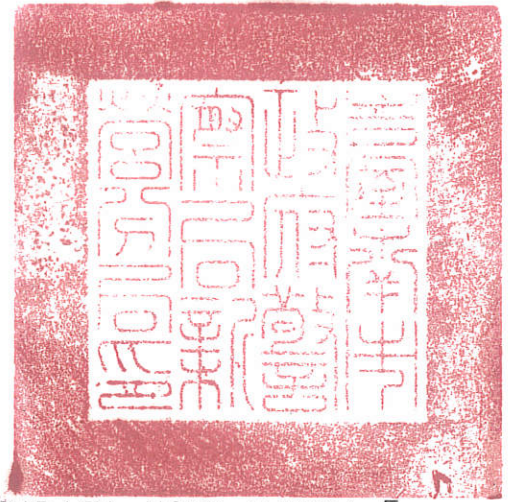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9日  
發文字號：南市警營偵字第1130477513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分局依洗錢防制法告誡之喬伊GARAZA JOEL LINDA「  
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書面告誡」公示送達1份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至82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案內受告誡人喬伊GARAZA JOEL LINDA(護照號碼：P70\*\*054B)於外國或境外，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規定為公示送達，以完成法定送達程序。
- 二、旨揭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之告誡書(編號11304160231-00)，受處分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，攜帶本人身分證明文件，至本分局偵查隊(地址：臺南市新營區中山路119號、聯絡電話：06-6326523)領取，逾期即發生送達之效力。

局長 蘇政敏